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3月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募 投项目"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的实施 进度,同意公司将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5年12月前。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 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 况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5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 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79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 259, 336. 34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 115, 960. 30 元后, 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200,143,37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7日全部到位, 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讲行了审验, 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 ZA9054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 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	截至 2025 年	变更前预计	变更后预
号		集资金金	3月28日募	达到可使用	计达到可
		额	集资金投入	状态时间	使用状态
			金额		时间
1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 制造产业化项目	12,000.00	12,469.67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2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 项目	3,000.00	3,060.09	-	-
3	补充流动资金	5,014.34	5,014.34	-	-
合计		20,014.34	20,544.10		

三、产业化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延期原因

(一)产业化项目的具体情况

1. 第一次变更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2022年1月,因产业化项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蓝天机电有限公司(已注销,以下简称"蓝天机电")建设项目有重叠部分,为了避免资源浪费,同时也是为了进一步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实现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进一步提升生产研发效率,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决定调整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蓝天机电,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变更为江苏省南京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号 1335室。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编号: 2022-006)。

2. 对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周期及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延期

2022年8月,公司产业化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公司对其必要性、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决定继续实施产业化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产业化项目建设周期延期至2023年12月,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3月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2-041)。

3. 第二次变更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2022 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到蓝天机电后,蓝天机电积极协调当地政府机构,签署购地投资协议,对相关设备进行了选型及部分产品的商务谈判,但实际情况是 2022 年上半年度关于项目投资的监管协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相应条款会影响蓝天机电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公司未能完成最终投资行为。公司董事会经充分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实施主体由蓝天机电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京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1335 室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中段南 1 号房,此为公司郑州分公司地址。2022 年公司收购了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基于郑飞机械的地理位置优势,通过募投项目的落地,围绕航空工业机载业务板块,建立新的产业制造基地,提高产能,扩大产品覆盖领域,提升公司航空产业布局能力。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编号: 2023-005)。

4. 对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第二次延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 12,469.67 万元,达到计划金额 103.91%。但受到国际形势的影响,西方国家将数控系统机床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制定了更为严苛的出口限制,出口审批流程进一步从严收紧,导致设备进口流程审批缓慢,因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选型的进口设备依然还有部分未到货。基于此,公司将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再次延期至 2025 年 3 月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 2024-013)。

(二)产业化项目本次延期的原因

高端数控机床作为工业加工制造的主要核心装备之一,技术含量及加工精度极高,目前因受到国际关系影响,设备出口国针对数控系统机床实施了更为严苛的出口限制政策。这一政策致使设备进口流程审批环节大幅延长,各部门审核标准趋严,流程繁琐复杂,并要求某些设备加装卫星定位系统,极大地阻碍了设备引进进度。

与此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对加工产品类别及相关参数进行了预研和提优,为了进一步匹配客户需求,公司所引进设备的精度与参数需做出相应适配变更。从而导致引进设备的技术参数和加工精度需要进一步优化及提升,相关设备型号选

择、参数配比及商业谈判时间拉长,最终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予以延长,以 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基于此,公司将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5年12月前。

四、 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变化,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应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严格遵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本次产业化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产业化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要求。上述延期事宜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